

青岛市足球改革发展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青足改字〔2023〕1号

青岛市足球改革发展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青岛市女子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 (2023-2027年)的通知

各区、市人民政府，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青岛市女子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（2023-2027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青岛市足球改革发展推进工作领导小组

2023年9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青岛市女子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 (2023-2027年)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足球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推动落实《中国女子足球改革发展方案(2022-2035年)》，深化我市足球改革，全面提升女子足球整体发展水平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，以深化足球改革为主线，以推动青岛足球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以扩大女足人口规模和提高人才质量为核心，把女足发展作为振兴青岛足球的重要举措，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女足运动普及与提高，持续提升女子足球发展的质量和效益，提升我市女足整体地位。

(二) 基本原则

坚持和完善党领导足球发展的体制机制，全面贯彻从严治党要求，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、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和国家对足球发展的战略部署上，为女足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政治保障。把女足运动普及与提升女性身心

健康相结合，激发女性参与足球运动的热情，开创女足发展新格局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

到 2025 年，我市女足发展的环境和氛围明显改善，女足发展基础逐步稳固。久久为功推动校园女足普及推广，体教融合的女足青训体系初步形成，国家级女足青训中心基本建成；青岛职业女足跻身全国女甲联赛；职业女足俱乐部至少拥有 1 支精英梯队；女子群众性足球赛事逐步推广。

到 2027 年，女足发展基础更加坚实，国家级足球特色学校至少建设 1 支女足球队；国家级女足青训中心体系建设完备；市级青少年女足队伍在山东省运动会保持领先地位；职业女足力争参加全国女超联赛；职业女足俱乐部至少拥有 3 支精英梯队；女子足球赛事体系搭建完成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

1. 健全女足管理机制。加强党对女足工作的领导，市足协建立女足管理专职队伍，组建女足专项委员会，更好发挥专业人士、社会人士作用。至 2025 年，市足协设立女子足球部；至 2027 年，区（市）足协均配备专人负责女足工作。（市体育局、市足协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完善女足竞赛体系

2. 加强竞赛体系设计。积极开展各级各类女足赛事，完善竞

赛结构，扩大竞赛规模，增加竞赛种类，形成赛制稳定、等级分明、衔接有序、科学合理的竞赛格局。创新赛事运行机制，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形式多样的女足竞赛活动。至 2025 年，举办市级女足赛事活动达 500 场；至 2027 年，举办市级女足赛事活动达 1000 场。（市体育局、市足协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 推动女足俱乐部健康稳定发展。研究推动女足俱乐部股权多元化，实行政府、企业、个人等多元投资，鼓励国有、民营等资本投资女足。探索政府、企业、高校等按规定共建女足俱乐部的合作模式，完善政府支持与社会力量参与的女足股份制发展机制，实现俱乐部的财务收支平衡和健康可持续发展。至 2025 年，组建 1-2 支女足职业俱乐部；至 2027 年，力争打造青岛首支女超联赛俱乐部。（市体育局、市民营经济发展局、市足协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 加强竞赛体系设计。培育发展我市女足联赛，完善竞赛结构，扩大竞赛规模，增加竞赛种类，创新赛事运行机制，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形式多样的女足竞赛活动。至 2025 年，设立 U8 至 U12 单年龄段和 U13、U15、U17 双年龄段以及大学组共 9 个年龄组别，体教融合，不设任何参赛壁垒。学校、各级足协、俱乐部、体校和社会青训机构等女足球队均可自由参赛，打通参赛通道，提高女足青少年参与人口数量和质量。（市体育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足协，各区、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大力发展女足青训

5. 完善女足青训体系。充分发挥我市足球资源优势，借助市运会、市锦标赛等竞赛杠杆，增加女足参赛组别，加大奖牌奖励力度，广泛调动各区市发展女足青训的积极性。加快体校女足发展，发挥女足后备人才主阵地作用，充分利用体教融合政策，为体校梯队建设、开放办学、多元办训提供政策和经费保障。支持体校加强与周边中小学合作，提供教学、训练、场馆、培训等服务。至 2027 年，建立 2-3 个女足青训示范点。（市体育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足协，各区、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6. 建设女足国家级青训中心。依托男足国家级青训中心资源，加快建设我市女足高水平后备人才青训中心，加大在政策、资金、技术、培训等方面的扶持，统筹配齐高水平专业教练员，选拔优秀足球苗子进行学训兼优的精英式训练。建立由市、区两级青训总监体系，建设 U10 至 U18 九级女足青少年梯队，提升青训的专业化、实效化和国际化水平。至 2025 年，国家级女足青训中心基本建成；至 2027 年，国家级女足青训中心体系建设完备。（市体育局、市足协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7. 构建女足后备人才培养体系。加强整体规划，发挥政府主导，统筹教育和社会资源，建立专业、职业、校园、社会多元化女足后备人才培养体系。充分利用市足协信息化平台系统，实现项目普及、人才培养、竞赛组织、注册管理等“一体化设计、一体化推进”，促进青少年女足普及与提高全面协调发展。至 2027 年，全市女足注册运动员不少于 500 名。（市体育局、市足协按

职责分工负责)

8. 建立职业女足青训体系。帮助、扶持职业女足俱乐部建立青训梯队。至 2025 年，职业女足俱乐部至少拥有 1 支精英梯队；至 2027 年，职业女足俱乐部至少拥有 3 支精英梯队，逐步实现职业女足俱乐部人才培养自给自足。(市体育局、市足协按职责分工负责)

9. 完善社会女足青训体系。注重发挥社会力量在人力、技术、资金、场地等方面的优势，不断壮大以女足青训为主体的各级各类社会足球青训机构。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督，健全行业标准和行业信用“黑名单”制度，为社会女足青训的发展创造健康有序的环境。至 2027 年，全市女足社会青训机构不少于 5 家。(市体育局、市足协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四) 改革推进校园女子足球发展

10. 做好校园女子足球普及推广。抓好校园女子足球普及和提高，按照教会、勤练、常赛“三位一体”和面向人人普及推广、面向精英培养专长“一体两面”推进格局，鼓励各级学校成立女足队伍、女足社团和女足俱乐部，广泛开展校园女足比赛，推动校园足球特色学校、足球特色幼儿园、试点县(区)、“满天星”训练营、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。支持国家级足球特色学校建设女子足球队。(市体育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足协按职责分工负责)

11. 完善校园女子足球竞赛与选拔体系。完善校园足球联赛和夏令营所构成的校园足球竞赛体系，鼓励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组

建女子足球队参赛，稳步扩大校园女子足球比赛场次和参赛队伍的规模；打通与女子足球青训体系的选材通道，遴选出各年龄组最具发展潜力的女子足球运动员，通过精英球员选拔营全方位对接青训中心，发挥足协专业技术作用，着力加强足球精英后备人才培养。（市体育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足协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加快女足教练员队伍建设

12. 完善女足教练员培训体系。充分发挥我市教练员培训工作的优势，推进教练员和足球教师的系统化、常态化、规模化培训，加快提高我市女足教练员数量和质量，建设一支专业化的女足教练员队伍。至 2027 年，全市女足教练员不少于 300 名，在青岛市足协注册的职业足球俱乐部女足教练员不少于 10 名。（市体育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足协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加快女足裁判员队伍建设

13. 加强我市女足裁判员队伍建设，吸收女足退役运动员加入裁判员队伍，不断改进培养机制，优化培训模式，培养出国内有竞争力的女足裁判员。至 2027 年，全市女足裁判员不少于 100 名，其中执法职业足球联赛的女足裁判员不少于 5 名。（市体育局、市足协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七）普及发展社会足球

14. 大力普及女足运动。在青岛城市足球联赛的基础上，增设女足联赛，探索启动女足社会化道路，开展社区足球、五人制、沙滩足球等群众身边的女足赛事活动，实现女足人口的稳步增

长。至 2025 年，举办至少 1 项群众性女足赛事，女足赛事逐步推广；至 2027 年，举办至少 3 项群众性女足赛事，女足赛事体系初步搭建完成。（市体育局、市足协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充分发挥市足球改革发展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职能，加强对女足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，搭建起政府统筹推进、部门分工负责、社会广泛参与的运行机制。整合资源，统筹力量，加大对女足的政策扶持和经费倾斜力度。

（二）完善投入机制

统筹现有资金，支持女足改革发展。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女足，加大市场开发力度，增加产业收益，拓宽资金来源。建立健全政府支持、市场参与、多方筹措支持女足发展的经费投入机制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舆论环境

统筹各类媒体资源，加大对女足的宣传报道力度，积极展示女足改革发展成效，讲好新时代青岛女足故事，提高大众对女足运动的关注度，为女足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浓厚的社会氛围。